

公司代码：603390

公司简称：通达电气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1年度，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1,105,519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357,682.08元（不含交易费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438,072.68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7,017,434.6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26,061,496.02元。鉴于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及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1年度拟不分配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通达电气	603390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培森	黄璇
办公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云正大道1112号	广州市白云区云正大道1112号
电话	020-36471360	020-36471360
电子信箱	TDDQ@tongda.cc	TDDQ@tongda.cc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属于智能交通行业下的智能公交子行业，处于智能交通行业生产制造中间环节。公司产品属于智能交通产品，主要应用于城市公交车及其他商用车。

智能交通行业是根据建立智能交通系统所需的设备、服务、技术而衍生出来的行业。智能交通系统是将先进的电子传感技术、信息技术、数据通信传输技术、网络技术、控制技术、控制技术及计算技

术等有效地集成运用于整个交通管理体系，而建立起的一种在大范围、全方位发挥作用的，实时、准确、高效的综合交通管理系统。人工智能、大数据、5G、自动充电等交通新基建技术的快速发展，将带动智能交通与智慧城市的成型与成熟发展。

近年来，受益于物联网技术、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在交通行业的推广，以及国务院、交通运输部等主管单位关于公共交通信息化、智能化等指示精神的进一步明确，城市公交信息化、智能化程度不断提高。2021年2月24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提出智能网联汽车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的发展目标；以及加强智能化载运工具和关键专用装备研发，推进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汽车、自动驾驶、车路协同）应用的发展方向。2021年3月12日，国务院发布的“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网络，加快城市群和都市圈轨道交通网络化”，智慧交通的重要性日趋凸显。住建部和工信部于2021年5月和12月先后确定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第一批、第二批试点城市。智能网联汽车是汽车产业发展的战略方向，正处于技术快速演进、产业加速布局的商业化前期阶段，目前国内从事相关业务的企业众多，竞争较为激烈，市场化程度较高。

2021年8月12日，工信部发布了《关于加强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的意见》，要求加强汽车数据安全、网络安全、软件升级、功能安全和预期功能安全管理，保证产品质量和生产一致性，推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2021年8月20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试行）》，向社会传达出了将严格管理和保护汽车行业数据安全的明确监管态势，相关文件的制定与实施，将加速智能交通市场的优胜劣汰。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实现节能减排的战略举措。公共交通在节能、降耗、减排、促进公平和谐等方面相对于其他交通方式具有突出的比较优势。城市公交替代柴油车的需求持续大增，也为具有零排放、适合中低速特点的新能源客车发展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机会。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下，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已经步入高速发展阶段，技术和市场成熟度不断提高、关键零部件配套能力也得到大幅提升，行业整体发展繁荣。2020年11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指出坚持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2021年起，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物流配送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报告期内，包括海

南省、浙江省、上海市、深圳市在内的多个省市颁布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规划性文件。

报告期内，受疫情、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客车行业整体销量及销售收入呈小幅度下滑。根据慧眼看车统计数据，报告期内 5 米以上客车累计销量同比下滑 3.40%，其中公交客车同比下滑 21.30%。公交客车作为客车行业重要的细分领域市场需求的进一步下降，以及智能网联汽车法规标准的进一步细化，加快了智能交通市场的优胜劣汰，少数企业基于多年的技术经验和市场积累、精细化的成本管理、优质的人才储备、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能力，以较强的竞争优势得以存活。

公司凭借完整的产品体系、较强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快速高效个性化定制能力，形成了为客户提供智能车载软、硬件一体化配套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业务经营模式。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已覆盖全国各省市，多年来一直是宇通客车、比亚迪、金龙汽车、中通客车、安凯客车等多家国内知名商用车生产厂商长期合作的配套商之一，在业内具备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与商用车生产厂商及终端用户的良好关系使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行业发展趋势，使公司产品研发能更快速地响应市场需求；公司丰富的订单承接经验有力地推动了公司技术水平的提高和生产模式的改进，可以使公司更加高效地完成“新产品开发到形成产品优势”的过程，有利于保持公司市场竞争的优势地位。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车载智能终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及配套汽车电气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商用车生产厂商和公交运营企业提供车辆智能综合管理系统以及相关硬件产品，具体分为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产品、车载部件系列产品、新能源汽车电机与热管理系统系列产品等四大类。公司致力于成为车载电气产业最具竞争力的企业之一。

公司产品和服务目前主要应用于大中型客车和城市公交车，公司正在积极开拓轨道交通、物流车、工程机械、环卫车等商用车市场，有序推进 5G 远程 DR 体检服务车、核酸采样车、一站式 CT 体检服务车、5G 智能眼科巡检车等移动医疗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基于现有技术积累，积极探索业务开拓可能性，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2、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始终围绕市场需求开展产品研发，保持在细分市场的技术领先地位，引领国内车载电气产品研发方向。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一方面通过股权激励政策、技术研发人员绩效指标与产品销售情况挂钩等方式提高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市场敏感度，另一方面积极与上下游企业及高校等研究性机构合作，共同承担省市重大技术攻关课题，克服行业技术难点和瓶颈，不断将新的技术

理论转化为有效生产力。

公司软件系统及配套硬件产品均采用高度定制化、个性化的市场策略，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快速定制化研发及服务能力，以及配套的管理体系和技术服务体系已经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具备先进的生产能力，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来确定生产计划和组织安排生产，采用柔性生产模式，可以快速切换多品种小批量生产交付需求，充分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规格不一的订单要求。公司采取“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采购科根据生产部门的生产计划以及生产原材料的安全库存量等数据制定采购计划，向供应商提出采购需求并确保到货时间；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流程、采购管理流程以及仓储管控流程。

公司的销售模式，按照销售渠道，可分为直销模式与经销模式：直销模式指公司直接向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与服务以满足其个性化需求；经销模式指经销商根据客户需要向公司定制化采购再销售的业务模式。按照产品销售面向的对象，可分为标配销售模式和终端销售模式：标配销售模式是指产品订单需求来自商用车生产厂商；终端销售模式是指产品订单需求来自客车最终用户（主要为各地公交公司）。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商用车生产厂商，通常需要提供定制化的产品与服务以满足其个性化需求，因此公司以直销、标配销售模式为主。

公司产品定价原则为“成本费用+合理利润”，综合考虑销售规模、销售区域、竞争状况等多个因素后，通过商务谈判或投标等方式确定销售价格。

公司注重参与国内外举办的本行业知名展会，积极开展行业交流与合作。在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情况下，近三年年均参加行业内大型展览次数不低于 2 场，每年均携新产品亮相，展示公司最新研发成果，扩大公司影响力，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展现公司不断精进产品技术的研发实力，以期推动公共交通行业的智能化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较上年度没有发生变化。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063,098,646.41	2,089,804,711.96	2,095,536,048.72	-1.28	2,141,112,84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8,368,053.43	1,724,138,170.87	1,726,885,373.48	-3.23	1,723,985,401.85
营业收入	540,333,094.55	641,895,029.92	653,867,671.20	-15.82	784,398,926.80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533,922,654.06	641,895,029.92	653,867,671.20	-16.82	784,398,92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38,072.68	43,960,874.63	46,708,077.24	-121.47	143,748,76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877,683.38	20,159,051.08	22,906,253.69	-203.56	140,239,22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27,977.35	-90,380,282.11	-90,380,282.11	不适用	170,049,554.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6	2.54	2.70	减少3.10个百分点	15.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3	0.13	-123.08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3	0.13	-123.08	0.5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3,515,572.21	130,652,343.08	109,147,553.01	207,017,62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6,056.86	7,862,456.88	1,512,508.35	-20,239,09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93,082.47	4,683,228.88	-3,093,122.32	-21,774,70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49,826.57	27,767,808.09	-10,699,966.89	31,909,962.72

1、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与其他季度相比波动大，主要系公司第四季度为销售旺季，销售订单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呈现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2、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其他季度相比波动大，主要系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3、第二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其他季度相比波动大，主要系第二季度销售回款增加及收到的税费返还所致；第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其他季度相比波动大，主要系第三季度支付的采购货款增加所致。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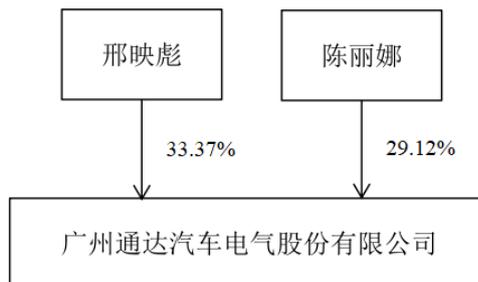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0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32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邢映彪	0	117,363,840	33.37	117,363,84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丽娜	0	102,407,760	29.12	102,407,76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000,000	0.85	0	无	0	其他
王培森	0	1,524,360	0.4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杭州广洋启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500,000	0.43	0	无	0	其他
何俊华	0	1,434,720	0.4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梁小芹	1,407,200	1,407,200	0.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林智	0	1,357,760	0.3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傅华波	0	1,196,160	0.3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锋	0	1,126,560	0.32	1,126,56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邢映彪、陈丽娜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吴锋为邢映彪外甥。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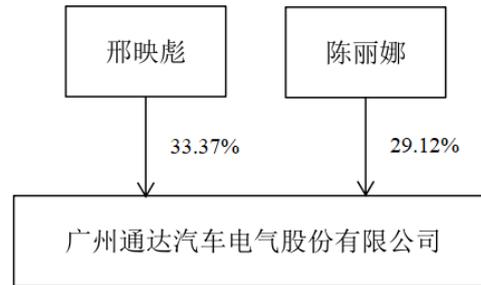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033.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5.82%；营业成本 40,600.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3.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21.47%。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